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

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发布《湖北省2015年拟认定和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鄂认定办[2015]8号文件，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目前公示期已结束。

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。

二、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

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公司根据规定于2015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。根据安徽省科技厅网站日前公示的《安徽省2015年第二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》，公司未被列入，即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公司将于2016年重新上报审核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2015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应按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将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